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藍彗熒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遠興開發有限公司等間假扣押事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遠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遠興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5日邀集相對人楊杰勳、郎雅元（下逕稱其姓名）為保證人，向抗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借款新台幣（下同）4,000,000元，約定於111年8月31日清償，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3.26539按月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第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此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可稽。詎遠興公司未依約履行，待上開債務逾期後，抗告人以電話屢次催討，並於111年9月1日以催告函通知遠興公司，惟遠興公司僅補繳利息至111年9月8日止，是抗告人遂於111年10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遠興公司履約仍遭置之不理，基此，依授信契約書第8條之約定，遠興公司對抗告人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合計遠興公司尚欠本金3,925,15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嗣經抗告人調閱相對人等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得知楊杰勳之信用卡持卡紀錄載有「強制停用：消費款

項未繳」等使用狀態，且依其留存之電話號碼撥話後拒不接聽，前寄發之存證信函亦無人招領而遭退回，致抗告人無從聯繫相對人等。基此，顯見相對人等以無償還債務意願及能力，並有逃棄及隱匿財產之事實。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後，將相對人之所有財產在3,925,159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謹按：

(一)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件並未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合先說明。

(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

等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不得僅以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即認已有釋明。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等間有前揭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存證信函、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證，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提出相關證據以為相當之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等對抗告人之請求置之不理，消極拒絕給付，並繼續為各項龐大款項支出，名下帳戶存款提領一空，財產驟減，且四處與人借貸，增加債務負擔，已無足夠資力償還本案債務，足認相對人等已無償還債務意願及能力，並有逃棄、消極減少財產及積極增加債務之情事，現有財產與債務相差懸殊，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惟審酌：

1.依抗告人提出遠興公司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可知，遠興公司資產總額合計為9,185,355元，其中流動資產為9,108,109元（包含現金3,539,990元、銀行存款2,562,791元、應收帳款2,654,972元、存貨349,612元、預付款項744元）及非流動資產為77,246元；其負債總額合計為5,901,081元，而亦僅有流動負債為5,901,081元（即銀行借款5,901,081元），足認遠興公司資產總額9,185,355元大於負債總額5,901,081元。又依遠興公司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其營業收入總額為1,650,558元、營業毛利為363,122元、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為293,318元、營業淨利為69,804元、非營業收入總額為120,000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為108,288元、全年所得額為81,516元，準此，依上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無法認定遠興公司有何無資力清償債務之情形。

2.至抗告人指摘楊杰勳之信用卡持卡紀錄載有「強制停用：消

費款項未繳」等使用狀態，且依其留存之電話號碼撥話後拒不接聽，前寄發之存證信函亦無人招領而遭退回，致抗告人無從聯繫相對人等情，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不得僅以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即認已有釋明。從而，抗告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遠興公司有逾期款項未清償而以催告函、存證信函通知其依約清償還款等情，尚難釋明相對人等有將其名下帳戶存款提領一空，財產驟減，且四處與人借貸，增加債務負擔，已無足夠資力償還本案債務，足認相對人等已無償還債務意願及能力，並有逃棄、消極減少財產及積極增加債務之情事，現有財產與債務相差懸殊，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已為釋明。此外，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釋明其對相對人等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依前揭說明，此項釋明之欠缺，尚不能以供擔保代之，故抗告人雖陳明願供擔保，其對相對人等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